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办〔2022〕16号

---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驻厅纪检监察组、厅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按照《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省政府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和交通运输部行业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制定了《2022年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2022年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部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含金量”，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助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和交通强省。

## 一、紧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深化公开

（一）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聚焦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交通强国试点，2022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交通运输重点工作任务，全省交通运输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民生实项目、重点工作公开承诺项目，以及社会关注度高、与经济发展和民生服务关系密切的事项，主动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及落实情况。持续做好交通运输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交通运输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定期更新统计数据。（办公室、规划处牵头，厅机关各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

部署，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交通运输市场有关政策措施和规则标准。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聚焦公路管理、水路运输、道路运输、海事管理等领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开，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法规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开展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严格落实省、部要求，出台贯彻落实《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的意见。2022年9月底前在省厅门户网站建立专栏，明确并向社会公开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平台。制定《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申诉处理工作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社会监督，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公共交通企业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严肃处理，限期整改。（办公室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平安交通建设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交通运输应急预案，增强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适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和安全出行建议，更好服务公众出行。依托“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及时公布行业重点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面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安监处、应急中心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及时

发布保通保畅相关政策信息，依法及时准确公开交通运输场站、交通运输工具、行业从业人员常态化疫情防控以及应急物资运输等政策信息。（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办公室、厅疫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厅机关各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财政信息公开。按照有关要求，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及时公开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信息，强化关于“绿通”车辆、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差异化收费等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信息公开。（财务处牵头）

## 二、紧扣提高“含金量”深化公开

（七）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厅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办公室、法规处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参照规章集中公开的要求，

2022 年底前在省厅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交通出行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法规处、应急中心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重要政策发布解读。围绕综合立体网交通建设、运输服务能力提升、平安交通建设、智慧交通建设、绿色交通建设、交通强国试点、行业改革创新、行业治理体系等重点工作领域，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等，均应进行解读。（办公室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不断提升政策解读工作的质量和效果。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坚持政府对社会解读、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确保执行环节不遗

漏、不走样。（办公室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扎实做好政民互动。加强政策咨询服务，积极回应政策执行单位和企业群众的诉求，及时答复厅网站“政务服务”和“互动交流”栏目的建议意见和问题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进一步提升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运行服务质量，加强各级12328电话服务中心与12345热线的衔接与转换，及时调整热线归并后工单转办和办理机制，确保热线归并后不断档，接得更好、分得更准、办得更实。继续开展在线调查，结合业务工作与群众需求，科学设计调查问卷，在厅网站“在线调查”栏目发布，并在调查结束后，及时公开调查结果。（应急中心牵头维护“互动交流”栏目，相关处室负责发布2022年的6期在线调查）

（十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继续组织开展“走近交通”系列政府开放日活动，结合重点交通运输项目建设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参观具有代表性的建设项目现场，集思广益、建言献策。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等手段，提高政务舆情监测能力，更好地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办公室、政研室牵头，铁机处配合）

### 三、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

（十三）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

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厅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办公室牵头，厅机关各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防范法律风险。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办公室牵头，厅机关各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厅门户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充分发挥好厅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积极推动厅门户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



设和监督管理，有效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办公室、政研室牵头，厅机关各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紧扣任务落实强化保障措施

（十六）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切实发挥厅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厅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办公室牵头，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加大对本系统的工作指导力度，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公开品牌。做优做细政务公开，推进政务公开执行能力、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让政务公开工作成果真正惠企惠民。（办公室牵头，厅机关各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认真对照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考核标准，结合全省交通运输实际，梳理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细化分解任务，加强跟踪提醒，逐项推

动落实。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回头看”，查摆问题不足，推进整改提高。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办公室牵头，厅机关各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